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向子杏

電話：24201122#1506

電子信箱：chiulamy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查貳字第1100229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應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並確實保護陳情人個人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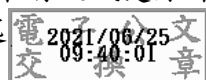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；復依據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第18條規定：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」及市政信箱交辦單備註事項第3點載明：「陳情人資料承辦人不得以複製、拍攝、列印、抄送等各種方式，提供非承辦陳情案流程相關人員」。

二、本府承辦人員曾為要求廠商人員改善遭陳訴事項，不慎將記載有陳情人個人資料之市政信箱交辦單，以LINE傳送予廠商人員，致陳情人個人資料遭他人不當刊登於社群網

路，經追究行政疏失責任在案。重申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除
應依上述規定審慎處理外，陳情人個人資料亦應確實保
護，以避免發生外洩情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